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年度报告 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8,225,829.43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71	0002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93,257,113.40 份	494,968,716.0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使用主动管理、数量投资和组合投资的投资手段，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主动管理：我国债券市场运作时间短，市场规模较小，参与主体少，债券市场还处于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中。由于我国债券市场的不完全有效性为基金管理人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提供了可能性。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增强对宏观、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发展的认识和预测，运用市场时机选择、期限选择和类别选择等方式，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债券市场平均收益水平的投资业绩。 数量投资：通过数量化分析债券久期、凸性、利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寻找被市场错误定价或严重低估的偏离价值区域的券种。通过科学的计算方法，严格测算和比较该项投资的风险与预期投资收益水平，研究分析所选定的品种是否符合投资目标，是否具有投资价值，并选择有利时机进行投资决策。 组合投资：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动并不是整体平行移动，而具有不平衡性，往往收益率曲线的某几个期限段的变动较为突出，收益率曲线变动的不平衡性为基金管理人集中投资于某几个期限段的债券提供了条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不同债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进行不同比例的组合投资，采用哑铃型、子弹型、阶梯型等方式进行债券组合。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发展和变动趋势，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综合研判，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规定的前提下，灵活运用投资策略，配置基金资产，力争在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含可转换债券)和现金之间的配置：①基

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②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③套利性投资机会的投资期间及预期收益率；④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可转债价值的判断。

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1) 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平均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通胀率、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等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缩短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当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拉长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更大程度的获取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价差收益。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判断，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确定组合在不同类型债券品种上的配置比例。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存在市场分割的特点，本基金将考察相同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利差情况，结合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具有更高投资价值的市场进行配置。

(2) 固定收益品种的选择

在债券组合平均久期、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的选择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除可转换债券)的选择

本基金投资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类债券。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特性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研究分析，对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度量及定价，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内容包括：

- ①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决定各行业的配置比例；
- ② 充分研究和分析债券发行人的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监管环境、公司背景、盈利情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
- ③ 运用财务评分模型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度量发行人财务风险；

	④ 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 ⑤ 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采用数量化模型，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价格相对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 (3)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 目前市场上正在或即将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期限通常都在三年以下，久期风险较低；其风险点主要集中在信用和流通性。由于发行规模都比较小，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二级市场的流通性有限，换手率不高，所以本基金在涉及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会将重点放在一级市场，在有效规避信用风险的同时获取信用利差大的个券，并持有到期。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将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会倾向于大券商承销的有上市诉求的企业。鉴于其信用风险大，流通性弱，本基金将严格防范风险。所有中小企业私募债在投资前都必须实地调研，研究报告由研究员双人会签，并对投资比例有严格控制。重大投资决策需上报投资委员会。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 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债券信用风险主要分为：单券种的信用风险和债券组合的信用风险。针对单券种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信用风险的管理：①进行独立的发行主体信用分析，运用信用产品的相关数据资料，分析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表外事项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确定信用债的风险等级；②严格遵守信用类债券的备选库制度，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权限管理制度，对入库债券进行持续信用跟踪分析；③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3、投资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4、普通证券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 策略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债券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各自独立完成相
--	--

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召开投资策略会议，决定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重点等；

(3) 投资总监每周召集投资例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结合市场和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决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4) 基金经理依据策略研究员的宏观经济分析、行业研究员的行业分析、债券研究员的债券市场研究、信用评级分析和券种选择建议等，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

(5) 基金经理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向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

(6) 交易部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7) 金融工程研究员负责完成有关投资风险监控报告及内部基金业绩评估报告；

(8) 基金管理小组定期检查评估投资组合的运作成效，以便随时修正不合理的投资决策；

(9) 基金管理小组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决策流程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公司制定了独立的投资决策流程。中小企业私募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基金经理、行业/债券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密切配合，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 宏观策略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债券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并提供逻辑清晰、数据翔实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召开投资策略会议，讨论并决定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资产配置比例以及投资控制重点等；

(3) 投资总监每周召集投资例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结合市场和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决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4) 基金经理依据策略研究员的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市场分析、中小企业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基本面分析和券种选择建议等，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向公司投资委员会提交。经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本基金严格按照审议通过后的投资计划书进行具体的投资组合构建；

(5) 基金经理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向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

(6) 交易部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7) 对已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研究员必须保持紧密的跟踪和研究，如有调整事项，将相关建议反映给基金经理；

(8) 由金融工程部负责完成有关投资风险监控报告及内部基金业绩评估报告；

(9) 基金管理小组定期检查评估投资组合的运作成效，以便随时修正不合理的投资决策；

(10) 基金管理小组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50%。 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运作周期为一年。为满足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运作周期进行适当的匹配。以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上浮 0.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在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林葛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ouyuc@postfund.com.cn	tgxxpl@abchian.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中邮定期开放 债券 A	中邮定期开放 债券 C	中邮定期开放 债券 A	中邮定期开放 债券 C	中邮 定期 开放 债券 A	中邮 定期 开放 债券 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173,612,183.42	79,806,927.80	19,683,970.19	8,570,555.78	-	-
本期利润	222,637,302.79	102,322,631.42	18,474,342.99	7,998,196.16	-	-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利润	0.1066	0.1028	0.0072	0.0066	-	-
本期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率	11.39%	10.88%	0.70%	0.70%	-	-
3.1.2 期末 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利润	0.0531	0.0479	0.0072	0.0066	-	-
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	1,056,968,556.03	524,144,605.51	2,579,866,133.34	1,220,809,115.88	-	-
期末基金份 额净值	1.064	1.059	1.007	1.007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前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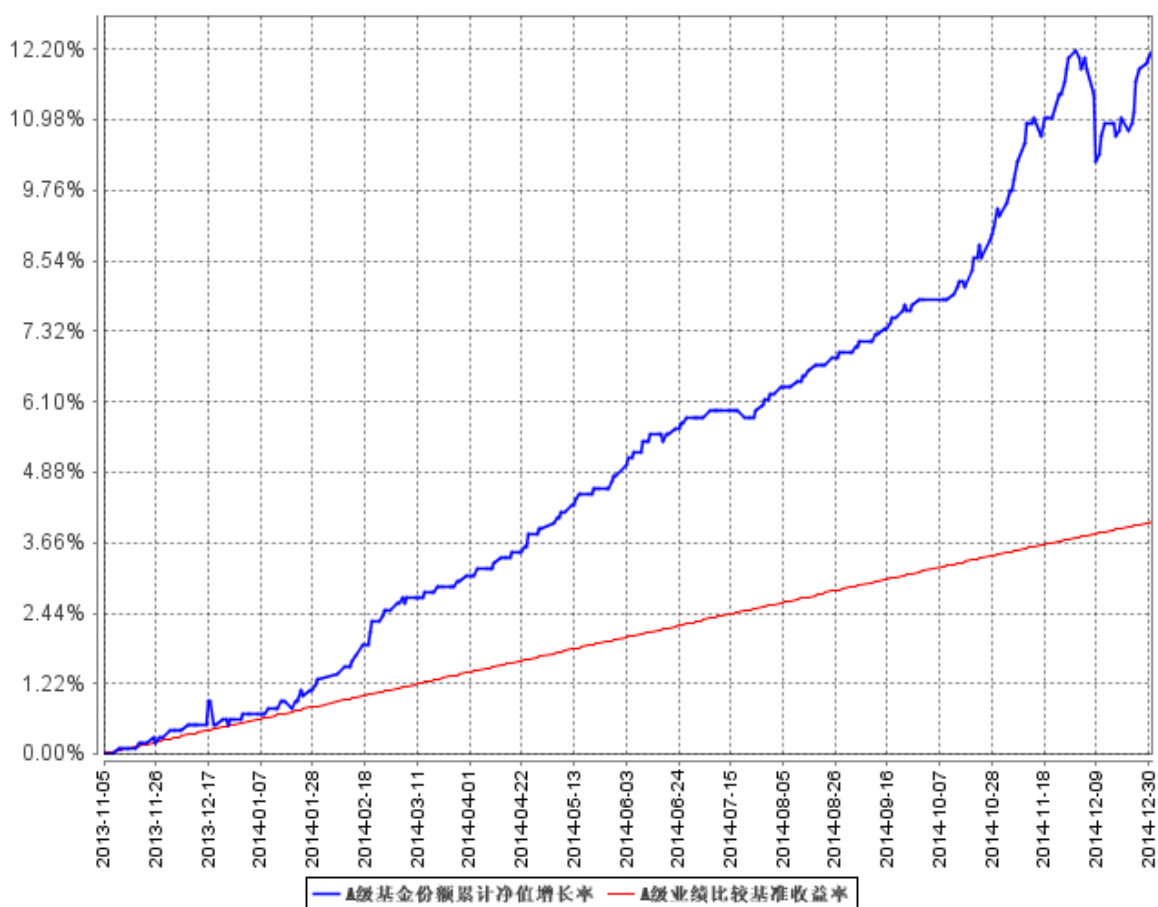
		准差②	率③	④		
过去三个月	3.98%	0.22%	0.83%	0.01%	3.15%	0.21%
过去六个月	5.99%	0.16%	1.70%	0.01%	4.29%	0.15%
过去一年	11.39%	0.12%	3.45%	0.01%	7.94%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17%	0.12%	4.02%	0.01%	8.15%	0.11%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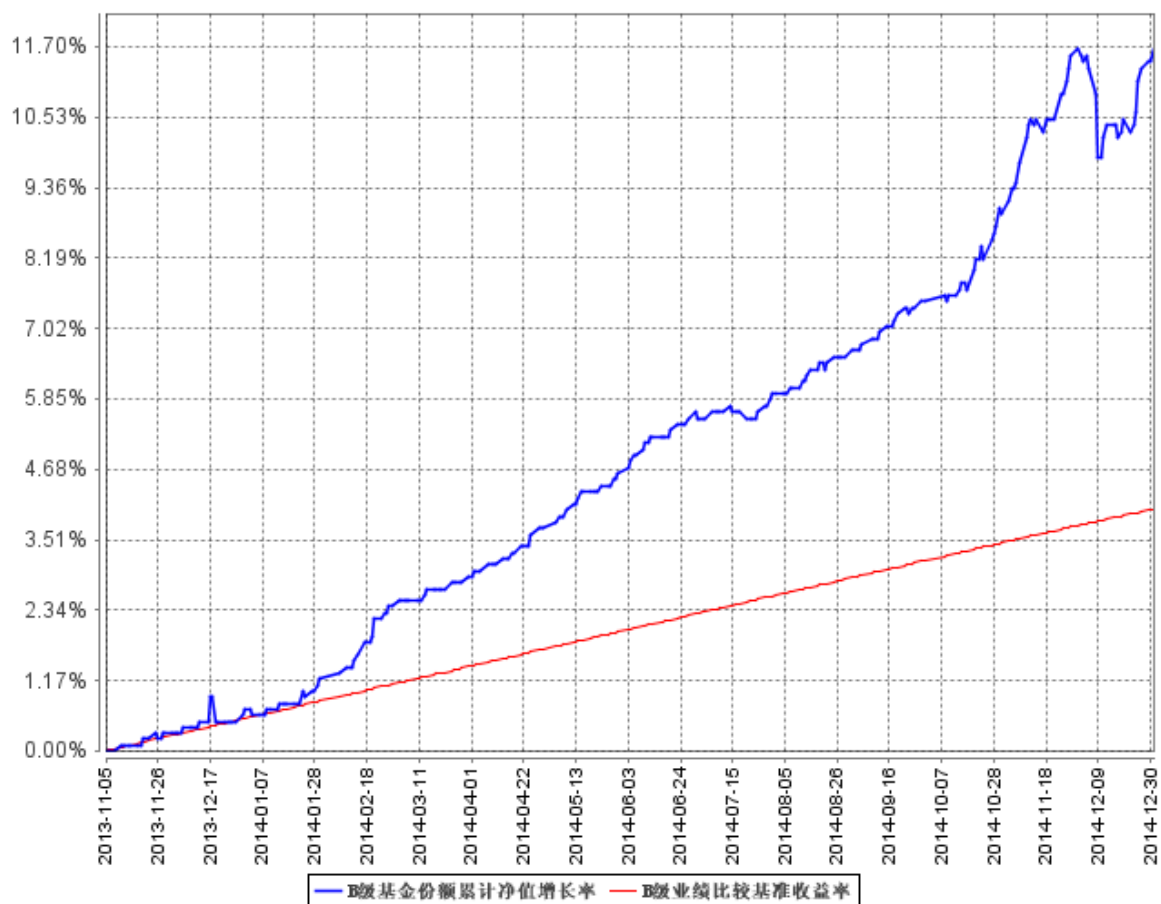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0%	0.21%	0.83%	0.01%	3.07%	0.20%
过去六个月	5.71%	0.15%	1.70%	0.01%	4.01%	0.14%
过去一年	10.88%	0.12%	3.45%	0.01%	7.43%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66%	0.11%	4.02%	0.01%	7.64%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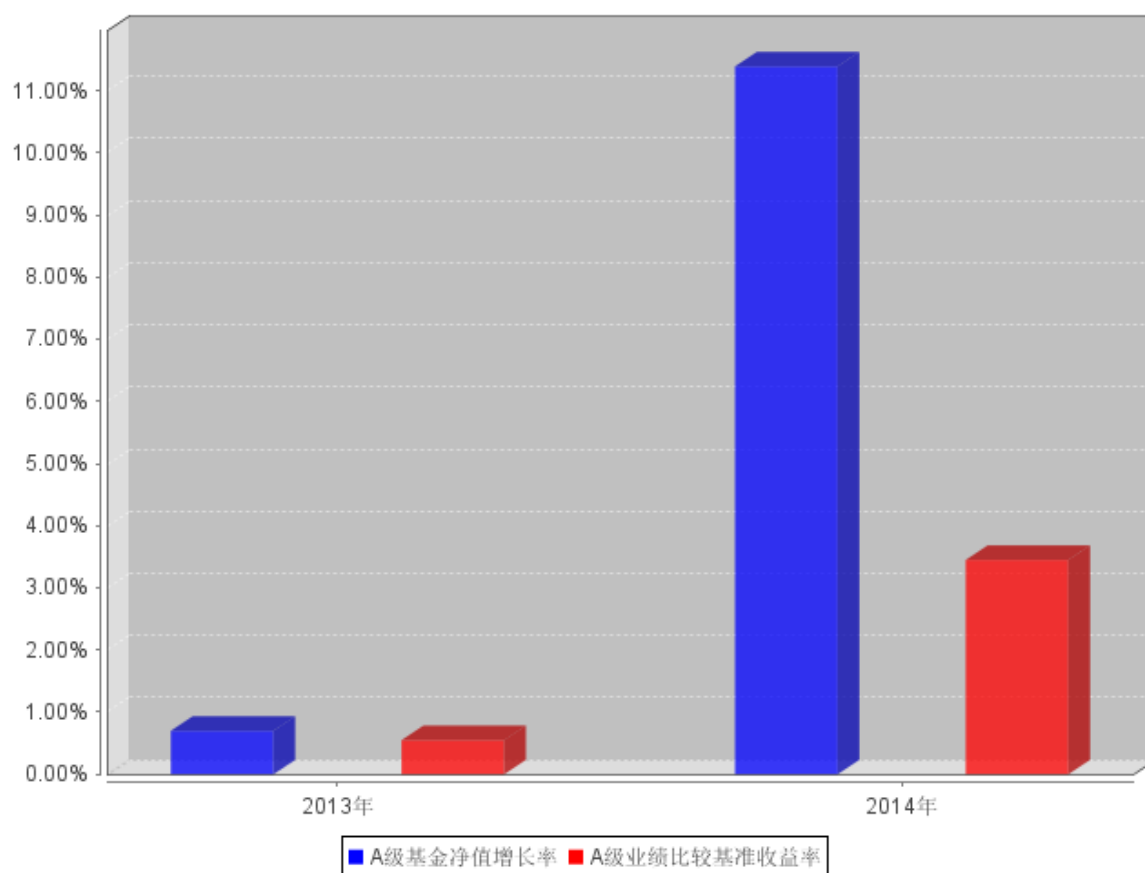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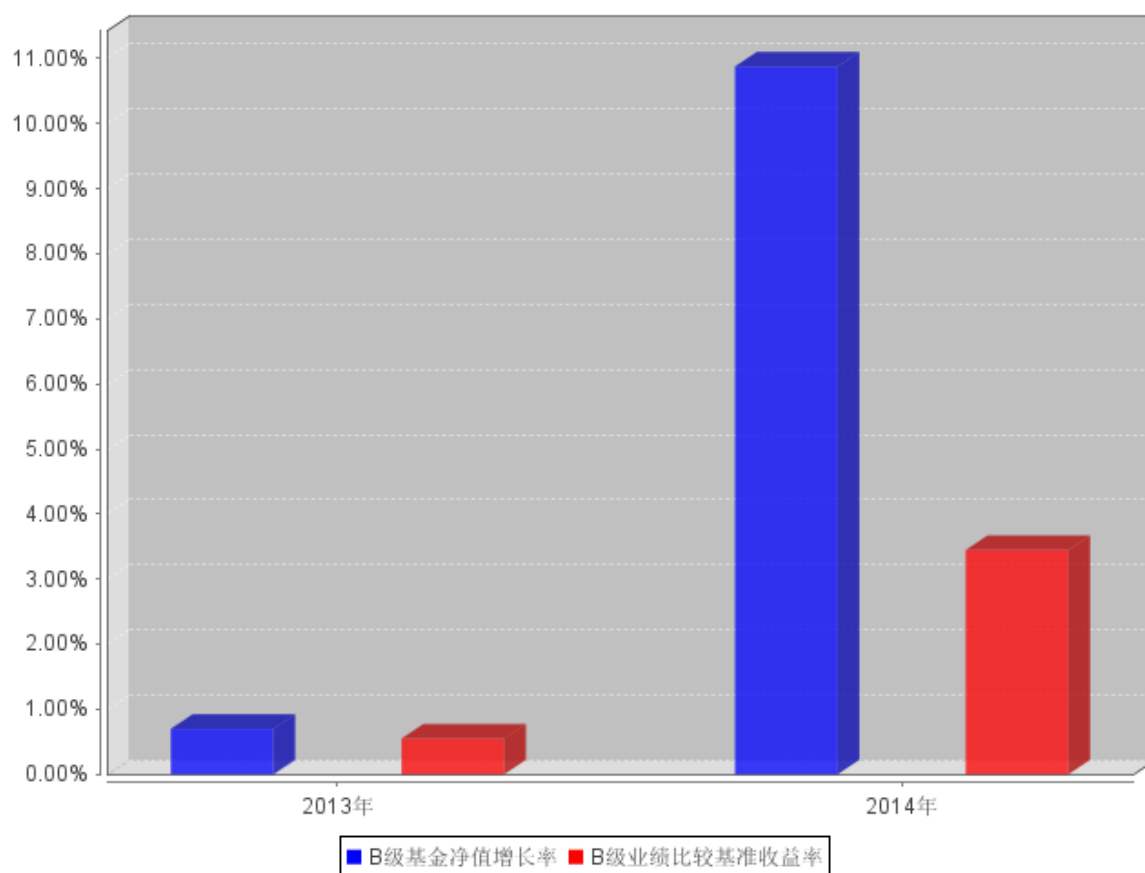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550	112,349,131.98	9,672,121.02	122,021,253.00	
2013	—	—	—	—	
合计	0.550	112,349,131.98	9,672,121.02	122,021,253.00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550	56,459,359.03	1,112,197.26	57,571,556.29	
2013	—	—	—	—	
合计	0.550	56,459,359.03	1,112,197.26	57,571,556.2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旗下共管理 14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萌	基金经理	2013 年 11 月 5 日	-	10 年	张萌女士，商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日本瑞穗银行悉尼分行资金部助理、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旗下康联首域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固定收益与信用投资部基金交易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等通知的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

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业务范围既包括所有投资组合品种，即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也规范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

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投资组合经理对公平交易执行过程或公平交易结果发生争议情况下，相关交易员应该先暂停执行交易并报告交易部总经理，由交易部总经理与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方可执行；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交易部总经理根据公司制度报公司总经理和监察稽核部门协调解决。

监察稽核部每季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所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经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确认并签署后将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转发至相关部门作为编制定期报告的内容。

2、控制方法

监察稽核部建立投资交易行为监督和评估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有权要求相关投资经理、交易部等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出说明。监察稽核部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就异常交易行为做出说明的，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异常交易行为情况说明，经督察长、总经理签字后，报监察稽核部备查。

为更好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加快了升级衡泰风险与绩效评估 4.0 系统的进度，其业界通用的公平交易模块即将得到使用。公司目前使用的公平交易模型可以通过设置参数出具季度和连

续 12 个月公平交易价差分析报告，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最终形成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发送至相关部门。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证监会颁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后，由金融工程部组织，对交易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为确保该制度的顺利执行，公司与衡泰软件共同开发了公平交易系统，并按月度、季度、年度生成各只基金之间的交易价差分析报告，逐一分析得出结论后发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报告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在做出合理解释后，提请各部门相关人员引起重视，完善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使之更符合指导意见精神，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最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2014 年经济结构出现改善，第三产业对 GDP 贡献度稳定上升，投资贡献度逐步下降，进出口对 GDP 增长贡献由负转正，这种特征比较符合之前降息周期特征。进入四季度，经济并未筑底回升，PMI 触顶回落，新订单乏力，工业增加值同比变动在 8 月份反弹后再次滑落到年底 7.2% 的水平，社会融资总量和新增贷款数据在四季度出现阶段性回暖，但 M2 同比下滑在 12.3% 的水平。从央行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来看，定向宽松并没有改变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问题，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上行 7bp，个人住房贷款上行 3bp，所以央行选择了在 11 月 21 日非对称降息，我们可以看到央行降息后，在降息后以 10 年国债收益率为代表的银行间资金利率并没有出现显著下行，shbor 利率甚至稳定上行，如果从这个角度看，此次降息的效果并不明显，未来仍有降准降息的预期。

物价方面，CPI 整体处于可控的局面，预期不会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

海外方面，希腊为欧元区增添变数，但是欧洲 QE 预期将继续加码；美国宏观经济数据整体向好，美元指数预期再创新高，但快速下跌的油价拉低了全球通胀预期；

(2) 债券市场分析

2014 年是近几年难得一见的债市牛市，全年中债总财富指数上行 11.01%，从 139.70 点上升至 156.01 点。中间振幅不大，基本维持了持续上行的走势。

2014 年 1 季度，经济整体数据持续低于预期的走势，投资回落较为明显。通胀水平低位徘徊。公开市场操作上央行采取了相对呵护市场的方式，在防止季节性波动方面的预调控，一季度资金面情况好于预期，出现较为宽松的局面。叠加一季度常规配置需求的释放，一季度债券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收益率曲线整体呈现陡峭化下行的态势。国债、金融债、企业债收益差别不大，企业债由于绝对收益较高。

2014 年 2 季度，资金面宽松以及对基本面不乐观的一致预期推动下，2 季度债市走出了一波牛平的行情。长端利率出现 40-50bp 的下行。信用债同样表现不俗，虽然在负面事件仍在出现，但宽松的资金面、对信用事件的充分心理准备使得低等级信用债出现自下而上的个券行情。可转债在微刺激作用下，录得一定上涨。

2014 年 3 季度，城投债为首的信用债收益率率先下行，信用利差不断走低，之后利率债开始大幅上涨，短端小幅下行主要来自央行下调正回购招标利率以及 5000 亿 SLF 的货币投放，而长端因对经济担忧而表现明显优于短端。受到利率表现支撑，信用债同样收益率全面下行为主，长端表现更为突出，银行间信用债长期品种收益率不同程度下行 11-14BP。

2014 年 4 季度，央行在 11 月 21 日采取非对称降息，1 年国开从 4.25%下行至 3.95%，下 30bp，10 年国开从 4.69%回落到 4.09%，下行 60bp，1 年国债从 3.74%下行至 3.26%，10 年国债从 4%下落到 3.62%，下行 38bp。但是观察降息之后，0 年国债收益率为代表的银行间资金利率并没有出现显著下行，shbor 利率甚至稳定上行。

（3）基金操作回顾

本报告期内，我们依然秉承年初制定的“注重债券票息价值，把握波段交易操作机会”的策略，同时在沪港通和改革预期下股票市场结构性牛市行情突出，资金面预期会受到较大冲击，我们在降息之后降低了整体组合的杠杆比例，增加现金仓位。整体平日操作主要以持有为主，择机交易，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在本报告期内我们对组合进行了哑铃型配置，短端锁定资金成本，稳加杠杆，兼顾流动性，长端主要获取票息收益和资本利得。除此之外我们还配置了一部分利率债和金融债，获得了较好的收益。报告期内组合净值表现稳健，在同类型基金中排名中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份额净值为 1.064 元，累计净值 1.119 元，C 份额净值为 1.059 元，累计净值为 1.114 元。本报告期内，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39%，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4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海外方面，希腊为欧元区增添变数，但是欧洲 QE 预期将继续加码；国内方面，年初信贷额度充裕，预期一月份月初信贷会超预期投放，同时房地产销售方面会因为年初银行资金宽松而继续加快；固定资产投资预期也会在年初有所增长；CPI 不会有超季节性表现，PPI 因为去年的低基数效应，处于底部徘徊；

资金面方面，年初资金面较为宽松，去年底因为考核偏离度原因，部分银行对存款增长缓慢，同时因为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年底投放时间较晚，且数量有限，导致去年底资金较为紧张，年初看，信贷额度宽裕，存贷比口径调整导致缴准等并不会对资金面造成较大影响，IPO 影响预期会好于 2014 年底的情况，从 IPO 公布新股数量看，22 只的数量与往年同期相比并不算多，但连续的 IPO 冲击预期会影响投资者心理预期；

利率债方面，短端资金面的好转会推动收益率曲线短端下行，但年初信贷会加速投放，资金宽松，房地产销售明显改善的情况下权益市场机会更明确，除非出台更多宽松政策，长端利率下行空间仍不大；

信用债方面，近期收益率下行更多是资金宽松后估值的修复，基本面对债券市场并无过多利好因素，地方政府债务甄别结果的确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外，权益市场的火爆，风险偏好的提升，对信用债也有一定的压制，整体认为收益率基本持平；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督察长制度，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日常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对部门和部门制

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根据新《基金法》，

公司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各个业务部门也都不断修改和完善自身的部门制度。投研、交易、固定收益、金融工程、人力资源等部门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本部门制度进行了较大完善。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方面，根据人民银行《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公司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2. 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实时电脑监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此外对信息技术、基金的注册登记、基金会计、信息披露等业务进行例行检查。

3. 专项与常规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和常规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研究、投资、交易、固定收益业务、三条底线、防范内幕交易进行了专项稽核。对信息技术、公共事务部、营销部等进行了常规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4. 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

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报告期内共分红 1 两次，第一次分红为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告的对截至 2014 年 5 月 6 日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利润分配总额 A 级为 45,243,156.91 元，C 级为 21,531,767.87 元；第二次分红为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的对截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利润分配总额 A 级为 76,778,096.09 元，C 级为 36,039,788.42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247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定期开放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邮定期开放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邮定期开放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定期开放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卫俏嫔	马国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人)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5,752,760.80	2,829,553,363.39
结算备付金		49,538,141.70	14,792,649.73
存出保证金		180,436.91	55,62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9,750,914.20	2,071,716,038.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09,750,914.20	2,071,716,038.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533,154.09	18,627,301.87
应收利息		58,446,725.54	49,539,692.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92,202,133.24	4,984,284,67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7,400,000.00	1,17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9,738.21	1,933,097.07
应付托管费		266,579.40	644,365.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6,764.73	414,000.68
应付交易费用		5,801.25	625.00
应交税费		161,578.20	161,578.20
应付利息		1,958,509.91	1,455,757.7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20,000.00	-
负债合计		1,011,088,971.70	1,183,609,424.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88,225,829.43	3,774,202,710.07
未分配利润		92,887,332.11	26,472,53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113,161.54	3,800,675,24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2,202,133.24	4,984,284,673.60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993,257,113.40 份；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5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4,968,716.03 份。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1,488,225,829.4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1 月 5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17,586,750.17	35,127,450.98
1.利息收入		293,514,598.87	36,909,434.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6,817,711.16	29,094,836.81
债券利息收入		223,208,738.06	7,113,245.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687,189.6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00,959.96	701,352.1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802,885.9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7,802,885.9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40,822.99	-1,781,986.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728,442.34	3.79
减：二、费用		92,626,815.96	8,654,911.83
1. 管理人报酬		19,288,054.23	3,486,300.58
2. 托管费		6,429,351.33	1,162,100.16
3. 销售服务费		4,140,877.40	746,710.94
4. 交易费用		22,164.04	1,963.51
5. 利息支出		62,094,748.09	3,256,333.6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2,094,748.09	3,256,333.64
6. 其他费用		651,620.87	1,50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959,934.21	26,472,539.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959,934.21	26,472,539.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74,202,710.07	26,472,539.15	3,800,675,249.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24,959,934.21	324,959,934.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85,976,880.64	-78,952,331.96	-2,364,929,212.6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87,097,061.17	51,217,484.69	1,038,314,545.86
2. 基金赎回款	-3,273,073,941.81	-130,169,816.65	-3,403,243,758.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9,592,809.29	-179,592,809.2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8,225,829.43	92,887,332.11	1,581,113,161.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74,202,710.07	-	3,774,202,710.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6,472,539.15	26,472,539.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74,202,710.07	26,472,539.15	3,800,675,249.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周克</u>	<u>周克</u>	<u>吕伟卓</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04号《关于核准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774,202,710.07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16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774,202,710.07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 2,561,391,790.35 份，C 类基金份额为 1,212,810,919.72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和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和可转债申购。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1 月 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	3,649,164,615.69	99.99%	1,310,000,637.79	100.00%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1 月 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	59,292,600,000.00	100.00%	7,599,100,000.00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1 月 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288,054.23	3,486,300.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57,590.04	1,010,541.5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6\%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1 月 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29,351.33	1,162,100.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35,291.13	635,291.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55,915.58	2,655,915.5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6,173.74	96,173.7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189.33	12,189.33
合计	-	3,399,569.78	3,399,569.7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1 月 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7,741.56	117,741.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3,668.67	443,668.6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305.47	18,305.4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995.05	3,995.05
合计	-	583,710.75	583,710.75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 / \text{当年天数}$$

（2）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发生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52,760.80	2,201,650.20	29,553,363.39	209,398.75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增发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从事证券交易所正回购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07,400,000.00 元，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309,750,914.20	89.10
	其中：债券	2,309,750,914.20	89.1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2.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290,902.50	3.68

7	其他各项资产	127,160,316.54	4.91
8	合计	2,592,202,133.2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2,901,000.00	9.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2,901,000.00	9.04
4	企业债券	2,126,849,914.20	134.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40,000,000.00	2.53
9	合计	2,309,750,914.20	146.0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80367	13 邯郸城投债	1,448,230	154,312,725.00	9.76
2	124465	13 黄冈 01	1,023,480	112,582,800.00	7.12
3	140203	14 国开 03	800,000	87,248,000.00	5.52

4	124446	13 即墨债	799,900	85,589,300.00	5.41
5	122695	12 五国投	739,400	77,237,724.00	4.89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均持有 13 邯鄲城投债。上交所市场持有数量为 748,230 张，公允价值 80,434,725.00 元，银行间市场持有数量为 700,000 张，公允价值 73,878,000.00 元。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0,436.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533,154.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446,725.5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7,160,316.5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 邮 定 期 开 放 债 券 A	3,987	249,123.93	781,195,835.21	78.65%	212,061,278.19	21.35%
中 邮 定 期 开 放 债 券 C	7,524	65,785.32	658,870.43	0.13%	494,309,845.60	99.87%
合计	11,511	314,909.25	781,854,705.64	52.54%	706,371,123.79	47.4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254,880.97	0.0257%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	-

	C		
	合计	254,880.97	0.017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公司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50 万份。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2,561,391,790.35	1,212,810,919.7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61,391,790.35	1,212,810,919.7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45,764,393.06	341,332,668.1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13,899,070.01	1,059,174,871.8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3,257,113.40	494,968,716.0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01 月 28 日起免去厉建超担任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 2014 年 05 月 27 日起增聘曹思同志担任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免去刘格菰同志担任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任命余晓晨先生主持本行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工作。余晓晨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二个会计年度。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8,572.75	0.01%	-	-	-	-

首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3,649,164,615.69	99.99%	59,292,600,000.00	100.00%	-	-
----------------	------------------	--------	-------------------	---------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